# 三、內政部主管

##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行政院為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90839 號函核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113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 項目 | 單位 | 預計數 | 實際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 | 增減數 | % | 原因 |
|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 千元 | 39,200 | 32,348 | - 6,851 | - 17.48 |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等計畫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
|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 千元 | 103,371 | 78,237 | - 25,133 | - 24.31 |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等計畫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計。 |
|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 千元 | 78,000 | 70,009 | - 7,990 | - 10.24 | 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計。 |
|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 千元 | 192,042 | 165,372 | - 26,669 | - 13.89 | 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計；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支援 1922 防疫專線入出境諮詢，配合政策已無須辦理。 |

###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12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058 萬餘元，相距 7,181 萬餘元，主要係相關業務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未如預期，已核定補助案件部分執行進度落後，部分計畫配合政策無須補助辦理等所致。

### 3. 餘絀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1,228,44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825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02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 億 5,846 萬餘元。

###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持續運用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惟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 成，甚有部分計畫連續 4 年低於 8 成，允宜研謀精進預算籌編與執行，強化成效管考，以策進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措施，協助加速融入在地生活與培力發展。**

政府為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持續運用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4 項，用於設籍前新住民福利健保、人身安全保護、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暨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生活適應與發展等，預算數分別為 3,920 萬元、1 億 337 萬餘元、7,800 萬元、1 億 9,204 萬餘元（表 1），執行結果，執行率分別為 82.52%、75.69%、89.76%、86.11%，均未達 9 成。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計召開 4 次管理會會議，惟均未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

**表 1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業務計畫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 39,200 | 32,348 | 82.52 |
|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 103,371 | 78,237 | 75.69 |
|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 78,000 | 70,009 | 89.76 |
|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 192,042 | 165,372 | 86.11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針對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差異超過 10%等情事，檢討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及研議策進措施；復查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1項，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17%、62.42%、66.80%、64.34%及 75.69%（表 2），自 110 年度起，已連續 4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113 年度雖較前 3 個年度有所提升，惟仍僅為 75.69%，顯示預算編列及執行管考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謀精進預算籌編與執行，強化成效管考，以策進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措施，協助加速融入在地生活與培力發展。據復：已持續配合政策、申請補助單位需求及執行期程等，滾動檢討籌編預算，敦促申請補助單位加速執行，暨強化計畫輔導管控機制，並依規定針對計畫預算執行差異進行原因分析及提出改進意見，提報基金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以達計畫目標及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表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109 | 116,200 | 95,483 | 82.17 |
| 110 | 112,200 | 70,032 | 62.42 |
| 111 | 108,700 | 72,613 | 66.80 |
| 112 | 117,520 | 75,610 | 64.34 |
| 113 | 103,371 | 78,237 | 75.69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內政部移民署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解決家庭生活困難，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惟近年部分市縣政府執行率未及 7 成，允宜促請積極發掘符合受補助條件之新住民家庭，以落實政府社會安全防護工作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